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有關本公司狀況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有關本公司狀況之最新資料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如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進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17」)所規定之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遞交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遞交最新之復牌建議。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致本公司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上市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

如此事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於其時另行發表公佈。

* 僅供識別

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